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黃定川、曾伯琨、林金忠、
許慶昇、沈松地、林茂松、
林秀雄、鄭連。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張怡雯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政風室主任：李政釗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黃委員定川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為本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受理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為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林組長良壽：一、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情形

1. 積極資格部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均合於規定。

2. 消極資格部分-擬不准予登記如下：

鄉鎮市民代表：大埤鄉游學義、林內鄉林志憲、麥寮鄉李文良等3人。

村里長：古坑鄉陳建良、林內鄉曾清茂等2人。

重覆登記：荊桐鄉游全鑄、二崙鄉廖進欽、褒忠鄉盧愛、元長鄉蔡榮基、吳家全、口湖鄉吳天時等6人。

二、以上資料是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查證結果及雲林地檢署、雲林地院、雲林縣警察局查證函復本會的內容。

三、到目前為止查證的資料是這些，在積極資格方面，有投票權才有選舉權，如投票前還有發現不可擔任候選人情事者，依選罷法可撤除其投票權資格，投票後也有因應

措施，在法律上我們還有所謂行政上的作為跟機制。

議決：照案通過。

- 二、謹擬具「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三、謹擬具「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授權業務組依照往例全權排訂辦理。

- 四、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五、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六、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七、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整

